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更換核數師及交投量不尋常波動 及更改股權架構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申美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辭任之原因乃本公司與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董事會同時宣佈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已獲知會，賣方(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買方擬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內資股合共81,802,637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方告完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須予披露的建議收購或變現事宜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事宜。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之買賣。

1.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申美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本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羅申美之辭呈。羅申美之辭任之原由乃本公司與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羅申美在其辭呈通知中確認概無任何

與辭呈有關之情況須知會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於提交辭呈前，羅申美並未著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帳目的審核工作。

本集團同時宣布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交投量不尋常波動及更改股權架構

董事會已知悉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交投量有所增加，並謹此表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交投量有所增加之原因。

董事會已獲知會，賣方(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買方擬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下述方式向買方出售內資股合共81,802,637股：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將向買方出售34,117,800股內資股；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將向買方出售34,117,800股內資股；

陳國才先生將向買方出售4,923,867股內資股；及

鮑曙新先生將向買方出售8,643,170股內資股。

於緊隨完成後，賣方(除陳國才先生外)將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買方將會持有81,802,63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0%，並會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將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所持的		緊隨完成後所持的	
	內資股／H股數目	%	內資股／H股數目	%
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81,802,637內資股	24.10%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34,117,800股內資股	10.05%	無	無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4,117,800股內資股	10.05%	無	無
鮑曙新先生	8,643,170股內資股	2.55%	無	無

陳平先生	36,392,320股內資股	10.72%	36,392,320內資股	10.72%
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股內資股	10.05%	34,117,800內資股	10.05%
吳忠豪先生	16,490,280股內資股	4.86%	16,490,280內資股	4.86%
施春華先生	16,490,280股內資股	4.86%	16,490,280內資股	4.86%
劉巧萍女士	10,235,340股內資股	3.01%	10,235,340內資股	3.01%
王金成先生	7,505,910股內資股	2.21%	7,505,910內資股	2.21%
王雷波先生	7,505,910股內資股	2.21%	7,505,910內資股	2.21%
陳國才先生	10,235,340股內資股	3.01%	5,311,473內資股	1.56%
陳純先生	4,094,130股內資股	1.21%	4,094,130內資股	1.21%
霍忠會先生	4,094,130股內資股	1.21%	4,094,130內資股	1.21%
金連甫先生	3,411,790股內資股	1.00%	3,411,790股H股	1.00%
公眾人士	112,125,000股H股	33.00%	112,125,000股股份	33.00%
合共	<u>339,577,000股股份</u>	<u>100%</u>	<u>339,577,000股股份</u>	<u>100.00%</u>

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內資股須獲中國商務部批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之第3週年）起，對出售由本公司發起人持有內資股之限制已經屆滿。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轉讓內資股概無限制。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待上海交易所（即買方A股上市及買賣之交易所）批准。買方已獲董事會批准進行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完成交易仍須待(1) 中國商務部；及／或(2) 股東（如適用）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已獲買方通知，除陳純先生為買方之董事總經理及持有4,094,130股內資股（或相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1.21%）外，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30%。因此，董事會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不具收購守則之含義。

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買方目前無意更改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或董事會成員。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之約22.63%已發行股本(或約183,986,315股股份)乃由其中一名賣方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計算機網絡產品及銷售計算機軟件。買方為中國信息科技業之知名企業，亦為中國最大計算機網絡產品分銷商兼中國其中一家大型計算機軟件出口商。於二零零四年，買方於中國100家最佳信息科技企業中排名48及於中國100家最佳軟件公司排行第7，並於中國電信系統集成供應商中名列第1位。此外，買方為中國5家最佳信息產品分銷商及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亦為浙江省唯一一家「中國電子政務10強企業」及在中國上市之最大型技術公司之一。

憑藉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之領先優勢，買方亦與浙江大學攜手合作，成立浙江大學深圳研究院及浙江大學軟件學院，務求促進信息科技發展。目前，浙江大學軟件學院擁有2名院士、31名教授及19名博士生導師，以及超過60名副教授及工程師。該學院集中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網絡之訓練，每年收生人數約1,000名本科生、260名碩士生及60博士生。

於二零零三年，買方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億元及溢利約人民幣298,000,000元。

鑒於(1)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因此可直接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及(2)賣方於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成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且賣方(陳國才先生除外)於完成後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故此董事會認為，賣方向買方出售內資股或會對本公司之股價及H股之交投量造成影響，以及因而構成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董事會經仔細考慮後認為必須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賣方出售內資股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須予披露的建議收購或變現事宜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事宜。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之買賣。

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同意出售而買方將同意購買內資股合共81,802,637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陳國才先生及鮑曙新先生，彼等於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34,117,800股內資股、34,117,800股內資股、10,235,340股內資股及8,643,170股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杭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趙建先生、薛仕成先生、陳純先生及胡楊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產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